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本行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5 亿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长春市长信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长春市长信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周金波

注册地：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3777 号 8 层。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资成立。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融兴公司所在集团本次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额为 5 亿元，累计金额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